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阿比日支，女，1967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(2017)川 3424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阿比日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罪犯阿比日支申请撤回上诉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作出(2018)川 34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。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83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61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3 月 2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

核期内，罪犯阿比日支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比日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比日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